

臺中市受重金屬污染農地面積，排名全國第 2 高，且部分列管農地仍有種植農作物情形，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將農作物剷除，並陸續完成受污染農地整治工作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受污染農地整治工作有待加強，且部分列管農地仍有種植農作物，經函請檢討改善，該局已剷除相關污染場址農作物及加強巡查列管農地，並陸續完成列管農地整治工作。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結果，民國(下同)101 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詹厝園段、中興段及吳厝段等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情形計新增 242 筆，面積 28.3189 公頃，截至 101 年底止，臺中市轄內受重金屬污染列管農地總計 333 筆，面積達 39.0135 公頃，全國排名第 2 高。臺中市審計處鑑於臺中市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情形嚴重，亟待權責單位加強辦理受污染農地整治相關工作，以恢復農地耕種功能並保障相關農民生計，惟調查發現，98 至 101 年度間均無新增解除列管農地，且部分列管農地仍有種植農作物情形，有危害食用者健康之虞，顯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受污染農地整治相關事宜有待加強辦理，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



已完成整治並恢復耕種之農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改善結果，該局業將相關污染場址農作物剷除及加強巡查列管農地，截至 103 年 7 月止，已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之農地計 260 筆，面積 26.7824 公頃，並將持續辦理整治工作，以恢復農地耕種功能，達成土地賡續利用之目的。